

南投縣 104 年度主委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促進健康，提倡排球運動風氣，並提昇本縣排球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竹山鎮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
- 五、贊助單位：艾瑞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MIKASA)、南基醫院。
- 六、比賽日期：104 年 10 月 9 至 11 日(星期五、六、日)，三天。
- 七、開幕典禮：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南崗國中排球場舉行。
-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市大庄路 94 號)。
- 九、比賽組別：

社會暨高中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	社會暨高中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
國中男子組(網高 235 公分)	國中女子組(網高 220 公分)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網高 200 公分)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網高 190 公分)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網高 190 公分)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網高 180 公分)
國小六年級混合組(網高 200 公分)	國小五年級混合組(網高 190 公分)
教育機構組(九人制，網高 230 公分)	

- (一)社會暨高中組：凡高中職以上之學生，或十八歲以上曾設籍於本縣、求學、就業之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學生組：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國小六年級男、女生組：國小學生不分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 (四)國小五年級男、女生組：限國小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
 - (五)國小混合組：年齡規範同上述條件。場上球員必須包含不同性別者，男球員不得超過 4 人。
 - (六)教育機構組：九人制，可由單一學校組隊參加，或由各鄉鎮市轄區內學校之教職員工、代理及實習教師、家長會成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性別人數比例不拘。
- 十、報名註冊：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填妥報名表，以 E-mail 向延平國小張淑惠小姐報名。電子郵件信箱：a1973621216@yahoo.com.tw，寄件後請打電話確認。聯絡電話：2642450 轉 129，手機：0911-855942。
 - 十一、賽程抽籤：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延平國小輔導室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二、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 2015-2016 年公布之最新規則，並依本競賽規程所訂事項實施。
 - (二)該組參加隊伍兩隊採單場五局制，三隊至五隊採單循環制，六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三)各組皆以三局兩勝制進行比賽，如該組僅兩隊參賽，採五局三勝制，單場決勝負。

六人制各局分數分別為 25、25、15 分。九人制三局皆為 21 分。

十三、比賽用球：5 號球採用明星牌(Mikasa)合成皮排球，3、4 號球採用橡膠球。

十四、獎勵：

(一)各組視實際參賽隊數，由大會頒贈團體獎盃以資鼓勵。

(二)優勝球隊之指導人員及球員、裁判工作人員報請南投縣政府依規敘獎。

十五、申訴：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判。

十六、附則：

(一)領隊會議：10 月 9、10 日（星期五、六）上午 9 時在南崗國中排球場邊大會服務台進行，不另行通知。

(二)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提名裁判及工作人員報請縣政府核予公假擔任，以利大會順利推行。志願義務協助之裁判，請主動於本會臉書網站留言或電洽承辦人王業(電話：0933-498703)。

(三)大會舉辦經費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單位經費自理。

(四)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並自行負責。

(五)球員應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在學證明、服務證明、公司識別證等任一足以證明歸屬於該單位之證件參加比賽。

(六)競賽規程、賽程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及繕打後公告於「臉書」(facebook)之社團「南投縣排球委員會」，網址為：

<http://www.facebook.com/reqs.php?type=1#!/groups/325679617487721/>，

臨時注意事項亦公布於該網站，請各隊相關人員自行瀏覽，主辦單位不另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隊。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於上述網站，或於領隊會議宣佈。

南投縣 104 年度主委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隊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附註：(一)九人制可報名 15 位隊員。

(二)請以 E-mail 方式寄交，並再以電話向延平國小張淑惠小姐確認。

負責人簽章：

連絡手機：

南投縣 104 年度主委盃沙灘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促進健康，提倡沙灘排球運動風氣，並提昇本縣沙灘排球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竹山鎮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基醫院。
- 五、比賽日期：104 年 10 月 9 至 11 日(星期五、六、日)，三天。
- 六、比賽地點：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市大庄路 94 號)。
- 七、比賽組別：

社會暨高中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	社會暨高中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
國中男子組(網高 235 公分)	國中女子組(網高 220 公分)
家庭組(網高 235 公分)	

八、參加資格：

- (一)社會暨高中組：凡高中職以上之學生，或十八歲以上曾設籍於本縣、求學、就業之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國中組：本縣境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各校報名同一組別二隊以上時，隊員不得重複。
- (三)家庭組：4 人制，同一家庭之成員皆可組隊報名，可報名 6 人，並得以隨時不限次數、不須配對替換上場，男女不拘，須跨兩代。

九、比賽方法：

- (一)各組採單局制比賽，分數 21 分。兩隊得分總合為 7 分及其倍數時交換場地。
- (二)如該組僅兩隊報名，則採單場三局兩勝制。三隊至五隊採單循環制，六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 (三)人數：各組以 2 人制實施，不得替補。唯家庭組為 4 人制，並得以替補。每隊可報名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選手 2(或家庭組 4)人。
- (四)比賽場地：沙質，以帆布帶圍成 8 公尺見方之場地。
- (五)選手服裝：短褲及短袖上衣或背心。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 2015-2016 年公布之最新沙灘排球規則，並依本競賽規程所訂事項實施。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艾瑞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產 Mikasa VLS-300 沙灘排球。

十二、報名註冊：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填妥報名表，以 E-mail 向延平國小張淑惠小姐報名。電子郵件信箱：a1973621216@yahoo.com.tw，寄件後請打電話

確認。聯絡電話：2642450 轉 129，手機：0911-855942。

十三、賽程抽籤：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延平國小輔導室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領隊會議：於各組第一場比賽開始前在南崗國中沙灘排球場大會服務台召開，宣布比賽相關事項，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

(一)各組視實際參賽隊數，由大會頒贈獎盃或獎品以資鼓勵。

(二)優勝球隊之指導人員及球員、裁判工作人員報請南投縣政府依規敘獎。

十六、附則：

(一)裁判人員：由大會提名裁判及工作人員報請縣政府核予公假擔任，以利大會推行。

(二)大會舉辦經費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單位經費自理。

(三)主辦單位將視經費狀況提供飲用水或飲料，為響應環保，請裁判工作人員及參賽選手自備環保杯。

(四)因運動競賽為參加者自願尋求高風險之挑戰與刺激，本比賽主辦單位不另行投保。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並自行負責。

(五)球員應攜帶身份證、學生證、在學證明、服務證明、公司識別證等任一足以證明歸屬於該單位之證件參加比賽。

(六)競賽規程、賽程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及繕打後公告於「臉書」(facebook)之社團「南投縣排球委員會」，網址為：

<http://www.facebook.com/reqs.php?type=1#!/groups/325679617487721/>，

臨時注意事項亦公布於該網站，請各隊相關人員自行瀏覽，主辦單位不另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隊。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於上述網站，或於領隊會議宣佈。

南投縣 104 年度主委盃沙灘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隊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教練		
	助理教練		
1	隊員		
2	隊員		
3(家庭組)	隊員		
4(家庭組)	隊員		
5(家庭組)	隊員		
6(家庭組)	隊員		

負責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本表可自行下載、影印或依格式複製)

南投縣 104 年度主委盃沙灘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別：

隊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教練		
	助理教練		
1	隊員		
2	隊員		
3(家庭組)	隊員		
4(家庭組)	隊員		
5(家庭組)	隊員		
6(家庭組)	隊員		

負責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本表可自行下載、影印或依格式複製)